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 7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59,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田钧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刘素芳、胡豪杰、财务总监郭百成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983,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反对股数 57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5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5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5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5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3,930,912.5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5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42,400	100%	0	0.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兴琦、林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